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於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085,721,377股股份且不超過13,138,321,377股股份，以籌集約2,617,140,000港元至2,627,6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575,240,000港元且不超過約2,585,4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鑽井、進行地震研究及建立發展與生產設施以擷取對巴基斯坦第一級能源之強大需求而產生之商機、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潛在收購。

* 僅供識別

根據承諾，各承諾股東(即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分別接納或促使接納3,652,025,125股發售股份、2,157,718,268股發售股份及1,824,544,282股發售股份。

除承諾股東已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外，包銷商將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張宏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該等公司分別持有5,328,879,125股股份、2,223,726,708股股份及1,824,544,282股股份。因此，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取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投票取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及章程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及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或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須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085,721,37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3,085,721,377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138,321,377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除該等已獲承諾股東承諾認購之股份外)，即不少於5,451,433,702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504,033,702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6,171,442,754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6,276,642,754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附帶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有12,6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並可予行使。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該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12,600,000股發售股份。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非獲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第60天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 (a) 除發售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不論屬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本質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c) 公佈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之任何意向。

假設概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13,085,721,37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最低數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00%。

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3,138,321,37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4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00%。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52.38%；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10港元折讓約35.48%；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3港元折讓約51.57%；及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1港元折讓約51.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金融市場表現、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流通量以及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金規定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釐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經扣除有關公开发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20港元。

海外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及就延長公开发售之可行性向海外股東(倘有)查詢。基於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

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且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海外函件及章程。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申請表格。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未有悉數承購有權承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發售股份股款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零碎配額且合資格股東之配額須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調低所得之所有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匯集及包銷。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惟不保證會獲配發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提出申請，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儘快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是參考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所有剩餘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申請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股東若對是否應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各自股權及自主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發售股份股款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控制)分別持有5,328,879,125股股份、2,223,726,708股股份及1,824,544,28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2%、17.00%及13.94%。

根據承諾，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1. 分別接納或促使接納3,652,025,125股發售股份、2,157,718,268股發售股份及1,824,544,282股發售股份；
2. 促使其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承諾股東與包銷商之間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上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呈交登記處；
3. 倘承諾股東沒有遵守其於上文第1及2段之義務，授權本公司(及，除非包銷商另行協定，須)將有關承諾視作由該承諾股東申請認購其所佔部分之全部承諾股份，並向該承諾股東配發及促使向彼等發行上述股份，以及促使上述股份以該承諾股東之名義登記，而上述股份之股款將須由該承諾股東或其代表支付；
4. 根據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獲公開接納後第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憑證(即已遞交及繳納股款之申請表格)；
5. 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不得收購(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及不會令致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交之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無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6. 倘其向包銷商寄發有效額外申請而包銷商允許該承諾股東承購該有效額外申請之股份，則有關承購將不會導致該承諾股東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及

7.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60日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不包括於上述期間購買及處置任何股份)：
- (a)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屬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或承諾股東或有關控股公司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本質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讓予他人，而不論(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公佈訂立(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或使(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生效之任何意向。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最遲須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配發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以供其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獲正式核證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其他須隨附的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寄發該等章程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 (d) 於各項同意及批准所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公開發售及／或發行發售股份取得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視情況而定))發出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e) 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f)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根據包銷協議遵守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全部義務；
- (g) 承諾股東於指定時間內簽署承諾並遵守彼等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 (h)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時間或之前(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接獲全部相關文件；及
- (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知悉本公司概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第(f)至(i)條。

倘(i)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出現，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惟：

- (a)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釋義、彌償保證、終止、通知、一般資料、法例及糾紛調解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一切有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及
- (c)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出現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涉及之權利。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包銷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承諾認購之該等股份)，即不少於5,451,433,702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任何已歸屬且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超過5,504,033,702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相等於認購價乘以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予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和之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佣金款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款額)較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除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外之所有發售股份。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從簽訂包銷協議起至最後終止時間內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b)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包銷協議所載被視為作出聲明及保證之時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將會令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 (c)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章程若在該時候刊發會令已發生或被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公開發售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
- (f) 任何於章程發表意見專家於刊發章程前就按於章程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刊發章程的相關同意書；
- (g) 本公司撤回通函或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 (h)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ii)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開戰或宣戰、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任何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iii) 由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
- (iv) 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v) 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公開發售之公佈或不超過三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
- (v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 (v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ix)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之交易價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入稟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包銷商合理認為，當中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為：(1)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該等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

- (a)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釋義、彌償保證、終止、通知、一般資料、法例及糾紛調解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及
- (c)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涉及之權利及因包銷協議引致之索償。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但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不包括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時，將本公司自包銷商取得之有關總認購價款項退還予包銷商。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於48小時前)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 (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或全部或 部分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不成功，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i)除根據任何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ii)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計劃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其悉 數承購其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 承諾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及 額外申請項下之配額， 承諾股東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5,328,879,125	40.72%	10,657,758,250	40.72%	8,980,904,250	34.32%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223,726,708	17.00%	4,447,453,416	17.00%	4,381,444,976	16.74%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824,544,282	13.94%	3,649,088,564	13.94%	3,649,088,564	13.94%
包銷商	-	0.00%	-	0.00%	5,451,433,702	20.83%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朱軍	1,443,000	0.01%	2,886,000	0.01%	1,443,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3,707,128,262	28.33%	7,414,256,524	28.33%	3,707,128,262	14.16%
	<u>13,085,721,377</u>	<u>100.00%</u>	<u>26,171,442,754</u>	<u>100.00%</u>	<u>26,171,442,754</u>	<u>100.00%</u>

附註：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計劃最多40,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其悉 數承購其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 承諾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及 額外申請項下之配額， 承諾股東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5,328,879,125	40.72%	10,657,758,250	40.56%	8,980,904,250	34.18%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223,726,708	17.00%	4,447,453,416	16.93%	4,381,444,976	16.67%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824,544,282	13.94%	3,649,088,564	13.89%	3,649,088,564	13.89%
包銷商	-	0.00%	-	0.00%	5,504,033,702	20.94%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25,200,000	0.10%	12,600,000	0.05%
計劃項下之受益人	-	0.00%	80,000,000	0.30%	40,000,000	0.15%
朱軍	1,443,000	0.01%	2,886,000	0.01%	1,443,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3,707,128,262	28.33%	7,414,256,524	28.21%	3,707,128,262	14.11%
	<u>13,085,721,377</u>	<u>100.00%</u>	<u>26,276,642,754</u>	<u>100.00%</u>	<u>26,276,642,754</u>	<u>100.00%</u>

附註：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用途，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化受各種因素限制，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經營、收購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勘探、發展生產原油和天然氣；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預期，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協會(Petroleum Institute of Pakistan)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五年巴基斯坦能源展望(Pakistan Energy Outlook 2015)指出，巴基斯坦國內市場之能源短缺情況持續嚴峻，故巴基斯坦對第一級能源需求維持強勁。為把握此趨勢帶來之商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動用更多資源，釋放其於巴基斯坦之資產之潛力。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617,140,000港元且不超過約2,627,66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後)將不少於約2,575,240,000港元且不超過約2,585,4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鑽井、進行地震研究及建立發展及生產設施，另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潛在收購，以加速擴充本集團。

董事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集資為首選。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將促使本公司長期發展。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釐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透過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權利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其部分供股配額有關之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權利之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費用；及(iv)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產生之額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港元。董事亦指出，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成交量僅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07%。此外，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7,89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43,670,000港元。

經考慮及計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且此外，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為疏落，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則會否出現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屬未知之數。再者，鑒於本集團就經營表現而言之虧損狀況及全體合資格股東可享有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集資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而進行公開發售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有效。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以及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獲授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就整體而言，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進行公開發售抑或是供股，並考慮到各種其他選擇之得益及代價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之集資選項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由於供股涉及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故公開發售所需時間較供股短；
- (b) 由於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故供股將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
- (c) 本公司股份過往成交量疏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成交量僅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07%；
- (d) 將可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額外申請；
- (e)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f)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而釐定；
- (g)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h) 由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有相對大幅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 (i)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提供即時可動用之資金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
- (j)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張宏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該等公司分別持有5,328,879,125股股份、2,223,726,708股股份及1,824,544,282股股份。因此，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取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投票取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及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及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或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須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當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為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於緊接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以確認公開發售項下之要約接納水平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諾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
「承諾股份」	指	就承諾股東而言，承諾股東已根據承諾而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即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接納之3,652,025,125股發售股份、2,157,718,268股發售股份及1,824,544,282股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遞延年終獎金 績效股權計劃」	指	指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有意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比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同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表格
「高級行政人員 績效股權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財務顧問」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DQ859)及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i) 寄發日期起計第30日；及(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以較早者為準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3,085,721,377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138,321,377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條件所限，建議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說明非合資格股東未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績效股權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績效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是否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所參考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計劃」	指	股權激勵計劃、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股權激勵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F806)及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除該等已獲承諾股東承諾認購之股份外)，即不少於5,451,433,702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504,033,702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效額外申請」	指	於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已遞交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全數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所申請認購包銷股份之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